

# 东阿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5〕1号

## 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

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目录中确定的完成时限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策起草、送审、上会审议、制发等工作，保障决策落地执行。

附件：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东阿县人民政府  
2025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加力推进沿黄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涉密）	县农业农村局	2025年6月
2	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》	县农业农村局	2025年11月
3	《东阿县新型建材产业发展规划(2025-2026年)》	县发改局	2025年9月
4	《东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》	县发改局	2025年12月
5	《东阿县公墓建设规划》	县民政局	2025年12月

